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催字第620號

聲　請　人　永順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大發

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請提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太平分行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過院參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一、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二、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